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07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情情，女，1991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枣庄市。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0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情情犯包庇罪，于2021年6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舒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情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3月12日，被告人王情情明知涉案人刘德强(已判决)于当日21时许酒后驾驶牌号为“苏A0XXXX”的小型轿车在本市闵行区纪翟路XXX号停车场内倒车撞到停放于该停车场内的其他车辆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犯罪行为，为使刘德强逃避处罚并在刘的指使下，在公安机关调查时作假证明承认当时系其驾驶牌号为“苏A0XXXX”的小型轿车。

2021年3月23日，被告人王情情经民警电话通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情情犯包庇罪，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可以适用缓刑。

被告人王情情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情情犯包庇罪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以采纳。被告人王情情认罪认罚，且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情情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缓刑三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王情情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黄红红  
火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